

康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549号文核准，康芝药业于2010年5月13日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500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6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500,000,000.00元，扣除券商承销佣金、发行手续费、律师费等发行费用共计人民币51,202,300.0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448,797,700.00元。上述资金已于2010年5月18日全部到位，并经中审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中审国际验字[2010]第01020003号”验资报告审验。

(二) 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时间	金额（元）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余额	869,671,768.79
加：本年度利息收入	15,906,442.92
减：本年度已使用金额	181,224,867.70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募集资金余额	704,353,344.01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

公司已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了专户存储制度。

(二) 募集资金专户签订情况

公司于2010年5月28日、及2010年6月1日、2012年10月15日与海通证券证券及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分行（后更名为平安银行海口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秀英支行、海口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015年12月31日，公司将募集资金专户由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秀英支行转移至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南海支行，并取消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秀英支行募集资金专户，同时公司与海通证券及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南海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013年11月27日，公司与全资子公司海南康芝药品营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营销”）、海通证券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秀英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2013年12月31日，又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补充协议》。

2015年12月31日，公司与海南营销、海通证券及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南海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将募集资金专户由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转移至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南海支行，并取消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秀英支行募集资金专户。

2015年3月30日，公司与全资子公司广东康大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大制药”）、海通证券及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猎德大道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2012年11月21日，公司与控股子公司北京顺鑫祥云药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祥云药业”）、海通证券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顺义汽车城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2015年12月31日，公司与祥云药业、海通证券及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顺义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将募集资金专户由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顺义汽车城支行转移至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顺义支行，并在当月内将剩余募集资金全部转入了新募集资金账户，同时原募集资金户进行了销户处理。

2017年7月10日，全资子公司中山宏氏健康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山宏氏”）、海通证券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猎德大道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以上三方或四方监管协议的内容均参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范本拟定，无重大差异。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余额如下：

公司名称	开户行	账号	余额（元）	备注
康芝药业股份	平安银行海口海甸支行	11004088765607	10,015,321.93	活期

有限公司		11004088765602	0.00	定期
	交通银行海口南海支行	461602303018800006051	2,984,136.35	活期
		461602303018010084350	34,056.07	活期
	海口农村商业银行营业部	1007098700000238	144,903,651.12	活期
		1007098700003310	0.00	定期
海南康芝药品 营销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海口南海支行	461602303018800004006	86,466.11	活期
		461602303018800005955	1,006,781.13	活期
广东康大制药 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广州分行猎德大道支行	121301511010000563	64,150,268.80	活期
北京顺鑫祥云 药业有限责任 公司	交通银行北京顺义支行	110061162018010200512	5,308,527.05	活期
		110061162018010022645	33,836.65	活期
中山宏氏健康 科技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广州分行猎德大道支行	9550880206733000269	9,830,298.80	活期
	合计		238,353,344.01	

（四）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2016年2月29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投及超募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9.1亿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承诺、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商业银行投资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购买银行投资理财产品余额如下：

理财受托人	理财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元）	购买日
海南银行总行营业部	海椰宝保证收益型人民币理财产品	100,000,000.00	2018/6/1
	海椰宝2018年第53期31天	50,000,000.00	2018/6/15
	日增利S款	50,000,000.00	2018/6/21
交行海口南海支行	“蕴通财富·日增利”S款	40,000,000.00	2017/7/20
	日增利S款	144,000,000.00	2018/4/25
交行海口南海支行	日增利S款	10,000,000.00	2018/6/7
	日增利S款	12,000,000.00	2016/2/23
	日增利S款	5,000,000.00	2016/8/9
交行北京顺义支行	日增利S款	5,000,000.00	2017/12/5
	结构性存款	20,000,000.00	2018/6/11
	结构性存款	30,000,000.00	2018/6/11
合计		466,000,000.00	

三、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2018年6月30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984,482,440.71元，其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使用278,751,102.15元，超募资金投资项目累计使用705,731,338.56

元；募集资金项目尚有 35,138,897.85 元未使用，已列入计划的超募资金项目尚有 409,235,919.00 元未使用。

2018 年半年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1---康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2018 年半年度）。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18 年半年度，公司无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发生。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

本公司董事会保证上述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康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8 月 18 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2018 年半年度）

单位：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截止报告期末累计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儿童药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否	24,525.29	24,525.29		24,320.61	99.17%	2010年09月30日	1,375.2	25,487.72	否	否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否	3,025	3,025		921.27	30.46%	2016年12月31日			不适用	否
药品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3,838.71	3,838.71	4.3	2,633.22	68.60%	2013年12月31日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31,389	31,389	4.3	27,875.1	--	--	1,375.2	25,487.72	--	--
超募资金投向											
对北京顺鑫祥云药业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增资	否	9,264.64	9,264.64	624.36	4,169.83	45.01%	2011年12月31日	-10.55	-1,800.42	否	否
对河北康芝项目进行投资	否	8,000	4,270		4,270	100.00%	2012年12月31日	-217.86	-5,368.47	否	否
对沈阳康芝项目进行投资	否	18,000	18,000		18,000	100.00%	2011年09月30日	-207.05	-2,027.05	否	否
使用超募资金购置固定资产	否	5,391.09	5,391.09		5,391.09	100.00%	2012年12月31日				否
独家受让 1 类新药“注射用头孢他啶他唑巴坦钠(3:1)技术	否	7,800	800		800	100.00%	2013年03月31日				否
对广东元宁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100% 投资并增资	否	4,841	4,841		4,841	100.00%	2014年08月16日	-155.57	-1,299.87	否	否

购买治疗“手足口病”专利技术及后续研发	否	6,800	6,800	36.77	2,231.05	32.81%	2018年 01月 01日				否
康芝广东生产基地项目	否	30,000	30,000	11,392.05	24,805.16	82.68%	2018年 06月 30日				否
收购广州瑞瓴网络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00% 股权	否	32,130	32,130	6,065	6,065	18.88%	2018年 7月1 日				否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122,226.73	111,496.73	18,118.18	70,573.13	--	--	-591.03	-10,495.81	--	--
合计	--	153,615.73	142,885.73	18,122.48	98,448.23	--	--	784.17	14,991.91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1、儿童药生产基地建设项目整体收益目前暂未达预期的主要原因为：公司上市后，随着公司调整营销战略，推行“品类营销”策略，分散单一主导产品的风险，做大做强儿童药产品群；但由于新产品的市场推广达到良好成效，仍需一定的培育时间，致使已投产的固体制剂车间、头孢粉针车间尚未达产，生产批量偏小，单位成本偏高。公司将持续通过加大市场推广、引进新品种等方式提高产能利用率，以达募投项目预期效益。

2、营销网络项目未达到计划进度的主要原因：2013年10月9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向（营销网络项目）暨并购广东懂越药业有限公司的议案》，2013年10月25日，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延迟至2016年12月31日完成。目前该项目已使用募集资金921.27万元，还余2,103.73万元未使用。鉴于目前两票制等新医药政策的实施，以及网络化管理方式发展较快、变化较多，公司管理层对下一步营销网络项目建设保持谨慎态度，公司将会适时推出网络建设方案。

3、药品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未达到计划进度的主要原因：药品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目前该项目已使用募集资金2,633.22万元，还余1,205.49万元未使用，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并考虑到人才资源等问题，公司预计未来会将研发转移到广东生产基地，因此原在海口的药品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建设较慢。

4、河北康芝项目在并购后2012年度主要进行了GMP认证改造及经营正常化的恢复工作，2012年11月19日河北康芝获得了河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药品GMP证书》。2013年第二季度，河北康芝正式开始生产运营，由于GMP认证通过后，生产尚处于小批量生产阶段，销售渠道及市场开拓尚在进行中，致使效益未达预期。

5、沈阳康芝项目已按计划正常投产，因摊销生产批件等评估增值729万元、销售渠道整合等原因，致使未达到预期效益。

6、由于北京祥云销售渠道及市场开拓未达预期，导致本年度效益未达预期。

7、独家受让1类新药“注射用头孢他啶他唑巴坦钠(3:1)”技术项目是依托儿童药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主体-康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实施的，所以此项目实现的效益反映在儿童药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实现的效益中。

8、2016年11月，元宁制药取得新版GMP证书认证，2017年度开始正式生产，加之对其产品销售渠道整合尚未完成导致本年度该公司效益未达预期。

9、截止2018年6月30日，广东生产基地项目（广东康大、中山宏氏）处于建设期，目前的进展情况如下：

（1）广东康大建设项目：目前一期已完工，二期项目已完成主体验收，正处于装饰装修阶段；三期项目目前正处于主体施工阶段，其中综合制剂楼四层结构板完成封顶，首层、二

	<p>层墙体砌筑完成 50%；化学品库已完成承台混凝土浇筑。消防水池已完成桩基检测，不日可进行基坑开挖，化学品库已完成承台混凝土浇筑。</p> <p>(2) 中山宏氏建设项目：目前一期项目已完工，准备进行二次装修；二期项目已完成主体验收，正处于装饰装修阶段；三期项目研发楼已封顶,车间二完成三层结构混凝土浇筑（共 4 层），中试车间已完成地下室外墙施工，门卫完成桩基检测。</p>
<p>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p>	<p>不适用</p>
<p>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p>	<p>适用</p> <p>1、2010 年 12 月 9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中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决定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人民币 92,646,400.00 元对祥云药业进行增资。2017 年 10 月 25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北京顺鑫祥云药业有限责任公司搬迁及其超募资金使用的议案》，祥云药业募集资金专户及现金管理账户余额将使用于其在河北省沧州市建立原料药、中药提取及制剂工厂。截止目前，祥云药业河北分公司已以人民币 579.00 万元的价格，通过招拍挂方式购买坐落于沧州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西区、总面积为 39912.50 平方米（合计 59.87 亩）的宗地，用于以上项目祥云药业河北分公司建厂所需。本报告期内，北京祥云支付了 579 万元的土地转让款和 45.36 万元相关项目费用。截止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余额为 6,534.24 万元。</p> <p>2、2011 年 6 月 13 日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竞购河北天合制药集团有限公司整体资产的议案》及《关于使用超募资金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8,000 万元竞购天合制药（已更名为河北康芝制药有限公司）整体资产及设立全资子公司承接其资产项目。2011 年 11 月 10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受让天合制药 100%股权及相关事项的议案》，计划使用超募资金 2,800 万元受让天合制药 100%股权；使用超募基金 1,470 万元对股权转让后的天合制药进行增资。目前已完成了相关的工商变更、增资手续，投入的超募资金已使用完毕。</p> <p>3、2011 年 6 月 28 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以超募资金收购维康医药集团沈阳延风制药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议案》。公司计划使用超募资金 16,000 万元收购延风制药（已更名为：沈阳康芝制药有限公司）100%股权，同时使用超募资金 2,000 万元向其进行增资，以用于补充延风制药未来运作所需的营运资金及对其部分生产设备更新改造，上述事项合计计划使用超募资金 18,000 万元。目前工商变更、增资手续已办理完毕，投入的超募资金已使用完毕。</p> <p>4、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超募资金购置固定资产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 4,941.09 万元的超募资金，购买位于广州市越秀区先烈中路 69 号东山广场主楼第 26 层 01-21 房、建筑面积为 2,477.36 平方米的整层写字楼，以解决目前公司办公场所严重不足的问题。2011 年 10 月 23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对购置固定资产项目追加投入的议案》，同意使用超募资金 450 万元追加投资购置固定资产项目。截至目前，房产已过户，装修已完工，超募资金已使用完毕。</p> <p>5、2011 年 9 月 6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独家受让 1 类新药“注射用头孢他啶他唑巴坦钠（3：1）”技术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7,300 万元独家受让 1 类新药“注射用头孢他啶他唑巴坦钠（3：1）”技术及使用超募资金 500 万元用于本产品的后续生产所需资金投入，经获得公司授权，公司董事长与出让方签订了新药技术转让合同书。2012 年 5 月 30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改用公司自有资金支付独家受让 1 类新药技术项目第一期拟付款的议案》。因此，公司实施上述 1 类新药技术项目将变更为使用公司自有资金 7,000 万元、超募资金 300 万元共计 7,300 万元</p>

独家受让 1 类新药“注射用头孢他啶他唑巴坦钠（3：1）”技术及使用超募资金 500 万元用于本产品的后续生产所需资金投入。2013 年 3 月 26 日，经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审批，同意将注射用头孢他啶他唑巴坦钠（3：1）（规格分别为 1.2g、2.4g）由海南国瑞堂制药有限公司技术转让给公司，并发给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 H20130018、国药准字 H20130019）。截止目前，承诺投入的超募资金已使用完毕。

6、2014 年 8 月 16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收购广东元宁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元宁制药”）100%股权并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 3,841.00 万元收购元宁制药 100%股权，在完成股权收购后，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1,000.00 万元对元宁制药增资，其中 300.00 万元用于更新设备投入，200.00 万元用于车间及办公设施、设备改造，500.00 万元用作日常流动资金。截止目前，公司工商变更、增资手续已完成，承诺投入的超募资金已使用完毕。

7、2015 年 1 月 23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超募资金购买一项治疗“手足口病”专利技术并继续研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 1,800 万元用于购买中国科学院上海巴斯德研究所一项“治疗病毒疾病的成分和方法”专利技术的全球专利申请权、专利所有权，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 5,000.00 万元用于该项目的后续研究开发。

2018 年 4 月 21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增加“购买手足口病专利技术及后续研发”超募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同意公司手足口病项目的实施主体将由原来的“康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增加为“康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康大制药”；同时，为了便于该核算项目，同意在康大制药名下再设立一个专用于手足口病项目的超募集资金专户，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签署本次超募资金使用的四方监管协议。

截止 2018 年 6 月 30 日，本项目合计使用超募资金 2,231.05 万元。

8、2015 年 2 月 13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投资建设康芝工业园项目（一期）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2.2 亿元对全资子公司广东康大制药有限公司进行注资，实施投资建设康芝工业园项目（一期），变更康大制药注册资本 5,000 万元原定“以自有资金出资”为“超募资金出资”。2015 年 8 月 22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超募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广东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的实施地点由广东省肇庆市变更为广东省中山市，同意将项目名称由《康芝工业园项目（一期）》改为《康芝广东生产基地项目》，同意公司继续使用超募资金 2.2 亿元对广东康大制药有限公司进行注资（其中 5,000 万元计入实收资本，剩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追加康芝广东生产基地项目投入的议案》及《关于收购股权项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分别同意如下内容：同意公司使用 8,000 万元超募资金对该项目进行追加投入，其中：土地使用权投资预计 3,220 万元【拟通过收购中山宏氏健康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山宏氏”）100%股权以获得土地使用权】，其他工程费用预计 4,780 万元；同意康芝广东生产基地项目通过两个子项目即康大建设项目（拟定项目名称）及中山宏氏建设项目（拟定项目名称）进行统一规划及建设；追加投入后，康芝广东生产基地项目的总投资额为 30,677.86 万元，同意公司按追加投资后的建设规模以及各子项目具体建设情况使用项目资金。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对广东生产基地项目进行追加 8,000 万元人民币超募资金投入”中的 3,013.36 万元人民币收购中山宏氏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同意公司在该股权收购完成后继续使用“对广东生产基地项目进行追加 8,000 万元人民币超募资金投入”中的余额 4,986.64 万元人民币增资中山宏氏，该资金将用于广东生产基地项目子项目中山宏氏建设项目的建设。

2016 年度，公司已支付股权收购款共计 3,000 万元，中山宏氏工商变更已办理完毕；2017 年度，公司已支付剩余股权收购款 13.36 万元。

	<p>截止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广东康大制药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6,415.03 万元，已使用 17,722.73 万元；中山宏氏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983.03 万元，已使用 4,069.07 万元。</p> <p>9、2018 年 6 月 15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收购广州瑞瓴 100%股权以间接持有九洲医院 51%股权及和万家医院 51%股权的议案》，公司全体董事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3.213 亿元收购广州瑞瓴 100%股权以间接持有九洲医院 51%股权及和万家妇产医院 51%股权。2018 年 6 月 21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公司将于 2018 年 7 月将广州瑞瓴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正式纳入合并范围。截止本报告期末，公司已支付股权收购款 6,065 万元。</p>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适用
	以前年度发生
	<p>2015 年 2 月 13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投资建设康芝工业园项目（一期）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2.2 亿元对全资子公司广东康大制药有限公司进行注资，实施投资建设康芝工业园项目（一期），变更康大制药注册资本 5,000 万元原定“以自有资金出资”为“超募资金出资”。2015 年 8 月 22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超募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广东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的实施地点由广东省肇庆市变更为广东省中山市，同意将项目名称由《康芝工业园项目（一期）》改为《康芝广东生产基地项目》，同意公司继续使用超募资金 2.2 亿元对康大制药进行注资（其中 5,000 万元计入实收资本，剩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截止本报告期末，该项目已使用超募资金 5,000 万元注资康大制药，用于康大制药前期土地出让金支付及工商登记等支出。</p>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p>适用</p> <p>公司自有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合计金额 107,906,180.00 元，已经中审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鉴证并出具“中审国际鉴字【2010】第 01020106 号”鉴证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已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及海通证券发表意见同意置换。公司以自有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儿童药生产基地建设项目金额 107,906,180.00 元，已全额以募集资金置换。</p>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实行专款专用。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